

# 建筑门窗配套件委员会专家组工作办法

(试行稿)

成立建筑门窗配套件委员会专家组的目的是通过集中行业的技术骨干，提升建筑门窗配套件行业的开发、生产、应用水平，加强对行业及企业的技术服务工作，促进和引导建筑门窗配套件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满足建筑物、建筑门窗功能性的要求。

## 第一章 工作范围

专家组在建筑门窗配套件委员会的领导和组织下开展工作，以建筑门窗配套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用技术为中心，促进和引导建筑门窗配套件产品技术、应用技术的全面发展。

- 1、提出行业中长期或阶段性的技术发展规划。
- 2、研究行业的重大技术问题，指导和参加有关技术工作。
- 3、对产品体系、技术进行评价。
- 4、对项目进行论证和研究。
- 5、对企业进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6、承担有关部门向委员会下达的技术方面的任务。
- 7、参加编写与审定技术培训教材、产品选用手册等技术文件，并参加有关培训的授课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的组成及条件

- 1、由科研、设计、开发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及建筑门窗、建筑门窗配套件行业的技术人员组成（原则上各专业组的牵头人均应为专家组成员）。
- 2、公认的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 3、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在相关行业有较突出成就或较深研究的人员。
- 4、热心、关注配套件行业的发展，尊重委员会的工作，能积极尊重和保护企业或个人知识产权和其它机密。
- 5、属于单位派出的需本人愿意且单位支持。

## 第三章 人员的产生

- 1、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均可向委员会推荐专家组成员候选人。
- 2、推荐人应填写被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包括候选人个人技术工作简历，现所从事专业，以往业绩、获奖情况〈复印件〉），候选人对参加专业组工作的意见，可承担的工作和愿承担的任务，生产企业中推荐的人选应有所在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3、推荐人选经委员会初审后，在经主任、副主任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后，报协会批准，由委员会发放聘书；聘书有效期二年，期满后，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4、对于在专家组工作有效期间专家成员的增补、调整，须经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后，报协会批准，由委员会发放聘书；聘任书终止时间与现任专家组成员聘期终止时间一致。

5、当工作需要时，可组成该项工作的临时专家组或工作组，工作完成时临时专家组或工作组聘期终止。

#### 第四章 活动

1、每年由委员会召开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情况，确定需开展的工作及落实分工、检查工作进度、总结工作。

2、参加由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技术活动，专家组（特别是各专业组的牵头人）每年应提出各专业的技术发展目标，并负责组织、提出在年会或技术研讨会等会议上进行的技术交流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论文。

3、参加由委员会组织的对企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产品的评价工作等活动；

4、参加由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咨询活动。

5、对委员会转交、介绍的企业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 第五章 费用

委员会的工作刚刚起步，在资金上确有难度，委员会将尽可能地筹集或争取资金。当对企业发生有偿服务时(如：对企业产品的技术评价、现场咨询、协助企业开发等)，扣除成本后，用于支付相关的办公费用、个别老专家的差旅费、专家费等；剩余费用作为专家组专用(备用)基金。

#### 第六章 纪律

1、专家组成员应尊重委员会的协调组织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对建筑门窗配套件行业的技术发展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承担有关工作。

2、未经委员会委托，专家组成员不得单独以专家组成员名义到企业活动。

3、专家组成员在完成委员会委托的工作任务期间，不得向企业索取钱物等。

4、尊重和保护其它企业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机密。

5、当专家组成员违反上述要求及未能达到第二章中条件时，经查实，委员会有提前解除该成员聘任关系和在行业内通报的权力。

## 建筑门窗配套件委员会专家组推荐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E-mail							
现工作单位名称 (属于单位推荐的需加盖公章)							
本人技术 工作经历							
工作业绩							
可承担的工作和愿意承担的任务							
备注							